

#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银兴市监处罚〔2026〕7号

当事人：玖方互信（宁夏）认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BQCR640E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路207号（3楼301、302、306、308室）

法定代表人：彭广亮

身份证件号码：320826197209251614

2024年10月24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线索，玖方互信（宁夏）认证有限公司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出具认证证书的行为，经分管领导批准于2024年11月6日立案。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2024年7月15日，当事人与宁夏信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的认证合同，按照玖方互信（宁夏）认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玖方互信（宁夏）认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玖方互信（宁夏）认证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开展认证工作，并于2024年7月23日向宁夏信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发放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14724QZ0031R0S）、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编号：114724EZ0033R0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14724SZ0029R0S）。2024年10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开展的上述认证行为进行检查时发现：1、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审核任务书、审核计划书中张芮作为技术专家为审核组成员，但张芮在一阶段和二阶段的审核资料中审核任务书、文审记录中会议签到表、现场审核检查表、认证审核报告中都没有签字，现场审核照片中也没有出现，后经审核组组长杨小红及当事人的委托人胡佳确认，审核组中的技术专家张芮现场审核时不在现场；2、查获证组织2024年7月社保参保单，社保缴纳人数160人，当事人开展认证覆盖人数只有正常班的20人。以上存在的问题不符合玖方互信（宁夏）认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4.2.2.1“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及玖方互信（宁夏）认证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4.2.1.1“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根据申请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的规定。当事人涉嫌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出具认证证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于当事人是分包公司，合同上签订的认证审核费为15000元，实际收入为6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年10月23日、12月4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认证机构批准书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彭广亮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2024年10月23日、12月4日，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胡佳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委托人胡佳的基本情况及处理案件的合法性；

证据（三）2024年10月23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出具认证证书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4年12月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出具认证证书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2024年10月23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事实确认单1份，证明当事人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出具认证证书的违法事实；

证据（六）2024年10月23日，当事人提供的合同书1份（共9页）及2024年11月22日，执法人员提取的当事人提供的业务方转账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开展对宁夏信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认证项目实际收取的费用；

证据（七）2024年12月4日，执法人员提取的当事人提供的玖方互信（宁夏）认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共11页）、玖方互信（宁夏）认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共19页）、玖方互信（宁夏）认证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共 19 页），证明当事人开展此次认证时遵守的具体认证规则；

证据（八）2024 年 10 月 23 日，执法人员提取的当事人提供的一阶段审核资料 1 份（共 34 页），证明当事人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出具认证证书的违法事实；

证据（九）2024 年 10 月 23 日，执法人员提取的当事人提供的二阶段审核资料 1 份（共 61 页），证明当事人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出具认证证书的违法事实；

证据（十）2024 年 10 月 23 日，执法人员提取的当事人提供的技术专家张芮能力确认资料 1 份（共 17），证明张芮的基本情况；

证据（十一）2024 年 10 月 23 日，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开展现场认证的照片 9 张，通过对技术专家张芮资料的比对证明张芮未参加现场审核；

证据（十二）2024 年 11 月 22 日，执法人员提取的当事人提供的宁夏信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发放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14724QZ0031R0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14724EZ0033R0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14724SZ0029R0S），证明当事人涉嫌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出具了认证证书；

证据（十三）2024 年 11 月 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下发的认证专项监督检查涉案线索汇总表及附件 3（共 3 页），证明当事人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出具认证证书的违法事实；

证据（十四）2024年12月19日，执法人员提取的宁夏信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7月参保记录单，证明当事人开展认证时，被认证单位的应覆盖的有效人数为160人。

以上证据可以相互印证，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5年11月25日，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公告送达了《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银兴市监罚告〔2025〕204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公告送达到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并未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玖方互信（宁夏）认证有限公司涉嫌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出具认证证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案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询问，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及时整改。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

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参照《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二章认证监管第410项“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从轻]裁量基准“符合《规则》16条、17条,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处罚如下:1、罚款人民币70000元(柒万元)。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陆仟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下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

- 1.开户银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 2.收款单位:银川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归集户
- 3.账 号: 500852390003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银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为：银川市民大厅A区5楼5号窗口），如需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https://xzfy.moj.gov.cn/>网址提交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